

學 鑒

第四辑

丁四新 主编



WUHAN UNIVERSITY PRESS
武汉大学出版社

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『985工程』项目成果

學鑒

第四辑

丁四新 主编



WUHAN UNIVERSITY PRESS
武汉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学鉴. 第4辑/丁四新主编. —武汉: 武汉大学出版社, 2011. 9
ISBN 978-7-307-08895-5

I. 学… II. 丁… III. 社会科学—文集 IV. C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23165 号

责任编辑: 陶佳珞 责任校对: 刘 欣 版式设计: 詹锦玲

出版发行: 武汉大学出版社 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(电子邮件: cbs22@whu.edu.cn 网址: www.wdp.com.cn)

印刷: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 720 × 1000 1/16 印张: 24 字数: 343 千字 插页: 2

版次: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307-08895-5/C · 287 定价: 53.00 元

版权所有, 不得翻印; 凡购我社的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。

发刊缘起

当代中国，学术之繁荣，大有空前之势；然则是否绝后，吾辈不敢悬揣。学人如云而书刊如林，以概言当代学术之盛况，似乎并无矫诬之嫌。学人既夥，其研究之轨辙则不拘于一途；书刊甚众，其成果之公布亦各得于其所。然轨辙非一，其取径必有末路与康衢之别；文事既繁，其创获亦必有深弘与浅狭之殊。而鱼龙相杂，玉石共生，不惟有司惮于悉察，繁学人又恶乎尽辨！于是出版单位可定学术之高下，刊物级别能判文章之优劣，其于鉴照乏术衡程无式之际，由外以覘内，据简以控繁，未尝不可以济一时之穷耳。然舍经从权，行之既久，非惟其本末倒置之弊立显，而学术之种种颓败，又无不乘瑕蹈隙而起！长此以往，其所断送者又非徒学术之一端而已！斯有二三同仁，人称珞珈七子，亟思有以振济靡溺而救人心于万一。然狂澜既倒而清流不足以当其颓波，人心惟危而道德亦无以救其沦丧，此孔子所谓末如之何也！而七子者，于匪夷匪惠之时，何为邪？何不为邪？亦惟趋古人之风，学以为己而已矣，岂有他哉！然独学而无友，孤陋而寡闻，是以《易象》曰“丽泽，兑；君子以朋友讲习”，其言兑以两泽相丽而偶，像君子群居以切磋也。特七子聚而讲读，迨之于今者，钻燧改火，其数有五矣。而学之有所得于心，必有所应之于手者也，是以又不能无文。然海内君子，饱学之士众矣！欲与讲习之而切磋之，何由而能致之乎？庄生云遥而无闷者，其可得邪？此《学鉴》之必不可无也。且《书》有之曰“孝乎惟孝，友于兄弟，施于有政”，孔子亦有之曰“是亦为政，奚其为为政”！施于有政者，其于圣人则可，而区区七子者

又何能间焉！然则《诗》不亦云之乎？“孝子不匮，永锡尔类”，又云“嚶其鸣矣，求其友声”，则“学鉴”云者，锡其“类”求其“声”而已。倘蒙海内君子有充类之思而继以伐柯之行，则浮尹旁达，又何虑滥风恶俗不能为之一改也！然则《学鉴》之发刊，尤为铭感于心而不可不志之者，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冯天瑜教授暨郭齐勇教授，既为七子之讲习辟其场所，亦予《学鉴》之创刊斥其资度；而武汉大学校长刘经南院士亦时加褒诱，武汉大学出版社社长陈庆辉博士又慨然承其梓事，其援引后进策励学术之公心，亦可鉴之于居诸也！

程 水 金

公历二〇〇六年一月廿五日

草于珞珈山麓颜乐斋

目 录

经史抉微

- 楚竹书《周易》卦爻辞校札二十一则 丁四新 (3)
- 楚竹书《周易》卦爻辞校札二十七则 丁四新 (33)
- 关于古书疑难词句解读的几个问题 杨逢彬 (72)

典籍辨伪

- 《昼永编》辨伪 司马朝军 (95)

古典新义

-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 杨 华 (257)

中西论衡

- 中西医学的科学原理（概要） 师 领 (297)
- 中医的机遇与挑战 师 领 (303)

玄圃评鉴

- 先秦道家起源与老庄异同论
——兼评张舜徽《周秦道论发微》 程水金 (313)

《郭店楚竹书〈老子〉校注》读后	杨逢彬 (353)
《生活禅钥》读后	吴根友 (367)
后 记	(376)

经史抉微

学
鉴

楚竹书《周易》卦爻辞校札二十一则

◎ 丁 四 新

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《周易》，是当前可以见到的最早本子。目前，学界对于此本的研讨和校注已进入成熟阶段。近年来，笔者主要从事楚竹书《周易》的校注工作，略有所得，今不揣拙陋，罗列数十条，以俟方家指正。

一、孚于掇

楚竹书《周易·孚（需）》九二爻辞（第2号简）曰：

孚（需）于掇（沙），少（小）又（有）言，冬（终）吉。

“掇”，帛本、今本作“沙”，《释文》：“郑作沚。”案：“掇”，濮茅左说：“《说文》所无，从土、从尾，少声，读为‘沙’。”^①

^① 濮茅左：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，马承源主编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三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39页。

何琳仪说：“𡵓，从‘土’、从‘徙’之异文。（参《说文》‘徙’之古文，然其右下稍有讹变，实则从‘少’得声。）”^①何说是。徙为心纽支部，沙为心纽歌部，支歌旁转，二字音通，故“𡵓”可读作“沙”。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沙，水散石也。……沁，谭长说，沙或从𡵓。”“沁”为“沙”字或体。宋翔凤《周易考异》按：“惠君辩沁为沙，极当。……沁（沁）之讹沁，传郑《易》者相沿已久，陆亦不省，故《音义》先言‘如字’，后言‘郑本作沁’。近余姚卢氏刊《经典释文》径改作沁（沁），虽合郑义，实非陆悒。”李富孙《易经异文释》等亦有相近说法，^②可参看。据此，郑作“沁”，乃“沁”之形讹。《象传》：“‘需于沙’，衍在中也。”“衍”，孔颖达《正义》训“宽衍”，疑非。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“衍，流也。”李道平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：“《说文》‘衍，水朝宗于海也。从水从行’，故云‘衍，流也’。”“衍”字王筠《说文句读》：“字形，水在行中，与‘汧’水在行外异，当是即形为义，乃《孟子》‘水由地中行’之说。”据此，“衍”殆指在地中或在沙中之水。《纂疏》李道平《案》：“《穆天子传》‘天子乃遂东征，南绝沙衍’，水中有沙者曰‘沙衍’。”其说相反，按经意，此字当从《句读》为训。

二、悖意

楚竹书《周易·讼》彖辞（第4号简）曰：

① 何琳仪校点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〈周易〉》，《儒藏》精华编二八一册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74页。

② 李富孙《异文释》案：“《说文》沙重文沁，云：‘谭长说：沙或从𡵓。’今郑作沁，正从谭说。《诗·鳧鷖》疏引郑《易》注云：‘沁，接水者。’今本直作沙，亦字之讹。（惠氏曰：‘沁，当据古文《易》。’惠氏士奇曰：‘汉人多识字，唐人略识字，今人不识字。’是作沁作沙，皆以后人不识沁字。）《穆天子传》云：‘天子东征，渴于沙衍。’《注》云：‘沙衍，水中有沙者。’依此，《象传》‘衍’字属上读，则爻当亦有‘衍’字。”案：《象传》：“‘需于沙’，衍在中也。”李富孙以“衍”字属上读，且认为经文亦当有“衍”字，说误。

又（有）孚，惕（窒）愬（惕），中吉，冬（終）凶。
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“惕愬”，帛本作“洫宁”，今本作“窒惕”，汉石经作“愬愬”，《释文》：“马作啞，云：读为蹶，犹止也。郑云：啞，觉悔貌。”案：“惕”字，从何琳仪释，何氏并以为“陟”字异文；①濮茅左原隶作“愬”。②“陟”字古文，《说文》作“陟”，“步”旁与简文正同。“惕”从步声，与“窒”音通。作“愬”、“蹶”或“窒”，义近。李富孙《异文释》案：“马读啞为蹶，训犹止，与窒义略同。”说是。《集韵·至韵》：“啞，止也。”即从“蹶”为训。李氏《异文释》又曰：“《毛诗传》啞谓笑，郑云‘觉悔貌’，当即就本义而引申之，盖以笑若有觉悔之意也。”据此，可知郑玄实援毛《传》以训本经，而私为新说也。今本“窒”，李镜池说：“借为愬，惧也（《广雅·释詁二》）。”③此以窒惕近义为训，而蔑削经义，殆不可从。“愬”从音声，濮茅左说读作“惕”，④音、惕俱为透纽支部字。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惕，敬也。”帛本“洫宁”亦读作“窒惕”，“洫”与“窒”，“宁”与“惕”声亦通。王弼《注》：“窒谓窒塞也。皆惕，然后可以获中吉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窒，塞也。惕，惧也。凡讼者，物有不和，情相乖争而致其讼。凡讼之体，不可妄兴，必有信实，被物止塞而能惕惧，中道而止，乃得吉也。”可以参看。

① 何琳仪校点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〈周易〉》，《儒藏》精华编二八一册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75页。

② 濮茅左：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，马承源主编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三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41页。季旭升同意濮释，认为“步”是由“蹶”字逐渐演变而成的。参看季旭升主编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〈三〉读本》，台北：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，第11页。

③ 李镜池：《周易通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1981年版，第15页。

④ 濮茅左：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，马承源主编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三）》，北京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41页。

三、遯肤亡邑人晶四户亡稽

楚竹书《周易·讼》九二爻辞（第4—5号简）曰：

不克訟，遯（歸）肤，兀（其）邑人晶（三）四〈百〉
户，亡（无）稽（眚）。

“遯肤”，帛本、今本作“归而逋”。案：“遯”为“归”字或体。《说文》“歸（归）”字籀文从止旁。“肤”读作“逋”，声通。《说文·辵部》：“逋，亡也。”《集解》引荀爽曰：“逋，逃也。”《象传》：“不克讼，归逋窜也。自下讼上，患至掇也。”此训“逋”为“窜”，与训“亡”、训“逃”同义。“遯”下，楚简本无“而”字，《象传》亦无，疑原本如此。帛本、今本增“而”字，其义更显。

“四”，帛本、今本作“百”。案：濮茅左以“百”为误字。^① 廖名春说：“简文‘四’乃‘百’形讹。”^② 李学勤说：“‘四’字不作重画而作‘四’，实系‘百’字形误。”^③ 二氏说是。“三百邑”者，孔《疏》引郑注《礼记》云：“小国下大夫之制。”《穀梁传》庄公九年：“十室之邑可以逃难，百室之邑可以隐死。”可证本爻之义。“亡稽”，帛本作“无省”，今本作“无眚”，《释文》：“《子夏传》云：妖祥曰眚。马云：灾也。郑云：过也。”案：“省”、“眚”古本一字。“稽”亦读作“眚”。“眚”训“灾眚”。

① 濮茅左：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，马承源主编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三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42页。季旭升同意濮说，而有所申辩。季旭升主编：《〈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三）〉读本》，台北：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，第14~15页。

② 廖名春：《楚简〈周易〉校释记（一）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4年第3期，第9页。

③ 李学勤：《周易溯源》，成都：巴蜀书社2006年版，第287页。

王弼《注》：“以刚处讼，不能下物。自下讼上，宜其不克。若能以惧，归窜其邑，乃可以免灾。邑过三百，非为窜也。窜而据强，灾未免也。”王弼释义可取。本爻“自下讼上”，刚而居柔，与九五相敌，未能胜讼，祸患到来很近（掇，短也）。

四、冬朝晶褰之

楚竹书《周易·讼》上九爻辞（第5—6号简）曰：

或賜結（鞶）縶（帶），冬（終）朝晶（三）褰（褻）之。

“褰”，帛本作“褻”，^①今本作“褻”，《释文》：“本又作褻，音同。王肃云：解也。郑本作挖。”《集解》作“挖”。案：濮茅左说“褰”（同褻）为“表”之古文。^②何琳仪说：“‘褰’，从‘衣’，‘鹿’声，疑‘褻’之异文。（‘鹿’、‘丽’同属来纽）‘褰’、‘褻’声母同属来纽。‘褻’，来纽支部；‘褻’，定纽支部；双声（端组）叠韵。”^③今从何说。“褰”为“褻”之异文。“褰”、“褻”均读作“褻”，声通。《释文》云“本又作褻”，据帛

① 此从张政烺释文。《〈六十四卦〉校勘记》以为左从手，右从虎下加一横，云“盖即廌”。李零说：“案马王堆本与此相当的字是左从手，右从虎，下面加巾，巾下有一横，张政烺《六十四卦》手稿以为褻字，虎加巾是虎的异体，下面加横，相当廌字。我怀疑此字初从鹿，或本借为卢，或讹为卢，后演变成马王堆本的那种写法，最后变成褻。无论哪种写法，都与廌无关。”侯乃峰同意张、李说，郑玉珊隶字同。张政烺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周易〉经传校读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2008年版，第70页；李零：《读上博楚简〈周易〉》，《中国历史文物》2006年第4期，第56页；侯乃峰：《〈周易〉文字汇校集释》，台北：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版，第70页；郑玉珊：《出土与今本〈周易〉六十四卦经文考释》，台湾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2月，第151页。

② 濮茅左：《楚竹书〈周易〉释文注释》，马承源主编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三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44页。

③ 何琳仪校点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〈周易〉》，《儒藏》精华编二八册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76页。

本，此即“褫”之异体。黄焯《汇校》：“惠云：挖亦训夺，见《淮南子》。”①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“褫，夺衣也。”段玉裁《注》：“夺当作斂。许训夺为遗失，训斂为强取也，此等恐非许原文，后人以今字改古字耳。《周易·讼》上九：‘或锡之鞶带，终朝三褫之。’侯果曰：‘褫，解也。’郑玄、荀爽、翟元皆作‘三挖之’。荀、翟训挖为夺。《淮南》书曰秦牛缺遇盗，‘挖其衣’，高《注》：‘挖，夺也。’挖者，褫之假借字。十七、十六二部音最近也。引申为凡斂之偶。”据段《注》，“挖”即为“褫”之假字。

五、币出以聿不寤凶

楚竹书《周易·币（师）》初六爻辞（第7号简）曰：

币（师）出以聿（律），不（否）寤（臧）凶。

“币”，阜本同，帛本、今本作“师”。“聿”，帛本、今本作“律”。案：“聿”读作“律”。《说文·彳部》：“律，均布也。”段玉裁《注》：“均、律双声。均，古音同匀也。《易》曰：‘师出以律。’《尚书》：‘正日，同律度量衡。’《尔雅》：‘坎律，铨也。’律者，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，故曰‘均布也’。”引申之，“律”训法令、法律。惠栋《周易述》卷二：“律者，同律也。《周礼·太师》曰：‘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。’郑《注》云：‘大师，大起军师。’《兵书》曰：‘王者行师，出军之日，太师吹律合音。商则战胜，军士强；角则军扰多变，失士心；宫则军和，士卒同心；征则将急数怒，军士劳；羽则兵弱，少威明。’《史记·律书》曰：‘王者制事立法，壹禀于六律。六律为万事根本，其于兵械尤重。’是‘师出以律’之事也。”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

① 陆德明撰、黄焯汇校：《经典释文汇校》，黄延祖重辑，北京：中华书局2006年版，第37页。

驳之，而云“律”训“律令”。①王说详实，当从之。

“不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否”，《释文》：“音鄙，恶也。《注》同。马、郑、王肃方有反。”案：晁氏《易》云：“否，荀、刘、一行作不。”李富孙《异文释》案：“《论语》：‘予所否者。’《孔子世家》作不。《说文》云：‘否，不也。’义本同，声亦相近。”此调和之说也。“否”，王弼音鄙，训“恶”，与马、郑、王肃音“方有反”实有别。王弼《注》：“律不可失，失律而臧，何异于否？失令有功，法所不赦。故师出不以律，否臧皆凶。”“否”，音鄙，与“臧”相反，而均从失令之后果言之：不论结果之或恶或善，皆凶也。简帛本“不”字，当据王弼《注》读作“否”，音鄙。“臧”，帛本、今本作“臧”。“臧”从爿声，读作“臧”。“凶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凶”。“凶”本吉凶字，“凶”本凶惧字，帛本二字混用。

六、币左审

楚竹书《周易·币（师）》六四爻辞（第7号简）曰：

币（师）左审（次），亡（无）咎。

“审”，帛本、帛书《昭力》、今本均作“次”。案：“审”，或释

① 《经义述闻》卷一“师出以律”条：“引之谨案：此《史记·索隐》、《正义》之说也。《索隐》曰：‘《易》称“师出以律”，是于兵械尤重也。’（见《律书》。）《正义》曰：‘古者师出以律，凡军出皆吹律听声。’（见《自序》。）盖唐人说《易》，有以律为六律者。案《尔雅》曰：‘律，常也，法也。’《九家易》曰：‘坎为法律。’（见《集解》。）王《注》曰：‘律以齐众。’盖律者，军之常法，若进退有度、左右有局之类是也。《象传》曰：‘失律凶也。’正谓不循常法以致败亡，岂失六律之谓乎？宣十二年《左传》引《易》‘师出以律，否臧凶’而释之曰：‘有律以如己也，故曰律。否臧，且律竭也，盈而以竭，天且不整，所以凶也。’亦未尝以为六律。《索隐》、《正义》之说，殆不可通。惠氏袭用之，非也。”

为“束”。①“束”读作“次”，音通。《象传》：“左次无咎，未失常也。”“左次”，古人说有多种。帛书《昭力》：“次也者，君之立也。见事而能左其主，何咎之又？”此读“左”为“佐”，训“次”为“立（位）”，疑均为作者臆解。《集解》引荀爽曰：“‘左’谓二也，阳称‘左’。次，舍也。”《纂疏》李道平案：“行军以右为前，以左为后，初在后，四与同志，故有‘左次’之象。”《集解》引崔觐曰：“偏将军居左，‘左次’，常备师也。”此与《老子》“偏将军居左，上将军居右”同，皆以行师时三军之位次而言。②然经文曰“师左次”，“师”者，军旅也，似非专就左军而言。且偏将军居左，礼法固如是也，何必于本爻言“师左次，无咎”？王弼《注》：“行师之法，欲右背高，故左次之。”陈惠玲引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“兵法右倍山陵，前左水泽”以证之，③可从。

七、畋又禽利𡩺言

楚竹书《周易·师（师）》六五爻辞（第8号简）曰：

畋又禽（禽），利𡩺（執）言，亡（无）咎。長子𡩺（帥）𡩺（師），弟子𡩺（與）殛（尸），貞凶。

“畋又禽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作“田有禽”，《释文》出“有禽”，云：“徐本作擒。”案：“畋”为“田”之分化字。“又”通“有”。“禽”，濮茅左说：“《说文》所无，简文从今、从凶，当是

① 此字下部，徐在国、李零释作“束”，陈伟认为仍应隶作“束”。今从濮、陈说。徐在国：《上博竹书（三）〈周易〉释文补正》，简帛研究网，2004年4月24日；陈伟：《楚简文字识小——“束”与“社稷”》，丁四新主编：《楚地简帛思想研究（三）》，武汉：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169~172页。

② 《礼记·少仪》：“军尚左，卒尚右。”郑《注》：“左，阳也，阳主生。将军有庙胜之策，左将军为上，贵不败绩。右，阴也，阴主杀。卒之行伍，以右为上，示有死志。”其行师位次亦同。不过，《老子》的解释依据不同，不可与儒书混看。

③ 参看季旭升主编：《〈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三）〉读本》，台北：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，第22页。